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布

關於擬收購深圳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 商業物業部分及若干停車位之 80% 權益之 意向書

本公布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管理人欣然公布，管理人與萬科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就擬收購屬於位處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商場連同若干臨街商舖及停車位之 80% 權益而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將自簽署日起 90 日（或經管理人與萬科雙方同意之時限）後失效。

本公布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茲提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之管理人）與獨立第三方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戰略性合作而訂立無約束力戰略合作意向書所作出之公布（「**戰略合作意向書公布**」），以及領匯 2014 年 1 月 17 日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擴大領匯投資策略之地域範圍之通函（「**該通函**」）。擴大領匯投資策略之地域範圍已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由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管理人欣然公布，管理人與萬科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就擬收購（「**擬收購項目**」）屬於位處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商場連同若干臨街商舖及停車位之 80% 權益而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有關萬科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戰略合作意向書公布。意向書將自簽署日起 90 日（或經管理人與萬科雙方同意之時限）後失效。

意向書謹為一份框架文件，旨在概述管理人與萬科對擬收購項目可能進行合作的理解以及有便於雙方進行商議。意向書本身不具法律約束力（若干如盡職調查、排他權、保密條款、適用法律及終止等一般條款除外）。

如該通函所述，管理人擬先著眼於中國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合適投資機會，尤其是城市之中檔零售市場，概因該地區內之中產消費者正在增長。管理人認為擬收購項目符合該通函詳載之規限，因此相信探討此項收購機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根據及僅依賴：(1) 戰略合作意向書公布及該通函，以及(2)由管理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並經考慮受託人在領匯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之受信責任後），領匯之受託人對管理人簽訂意向書並無異議。

管理人會於適當時候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布，包括：(a)就擬收購項目與萬科簽訂任何最終協議之時；及(b)於意向書失效時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意向書是否將會失效又或是將予續期。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基金單位之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若干如盡職調查、排他權、保密條款、適用法律及終止等一般條款除外），因此不會強制管理人或萬科須就擬收購項目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故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匯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4年11月10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鄭李錦芬

周永健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